

淮鹽摘要卷上目錄

原始

稅鹽

改票

產鹽

場務

江運

鹽船

料則

又加完釐根六錢  
出場經過地名異數及久卡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綱領

鑑鑿

折價

官制

各場產額

淮鹺摘要卷上

○原始

古諸侯夙沙氏煮海為鹽以資民食此有鹽之始管仲曰海王之國謹臣鹽莫國用富強蓋計其釜鍾而出之漢吳王濞封于廣陵招致亡命民煮海為鹽國無賦而用悅此皆權鹽之始武帝時募民自給實因官器煮鹽置幹官長丞及水衡都尉均輸官皆主鹽事所謂鹽筴者筴也此設官之始後則衛覬請置使者監賣鹽魏武逆之陳文帝則立煮海鹽賦後魏宣武收鹽池利迄於水照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戴文儁手錄珍藏





傍海置鹽此有龜池之始唐開元江淮轉運使裴耀卿置輸場  
鹽竈商以收淮鹽此官收之始乾元初第五琦變法就山海井甯  
近利之地置鹽院籍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役此分民灶之始  
至德十四年以劉晏為轉運使置吏及亭戶收鹽轉鬻任商所之  
歲獲鹽利至六百餘緡以利國之權行愛民之政故言鹹政者首  
推晏此商運之始宋制鹽聽州縣給賣致軍吏困于轉輸舟車侵  
盜雜以沙土鹽悉不可食且多露積此鹽有撓和之始天聖中用  
鐵度官督官鬻聽入錢京師權貨務而以淮鹽給之其後西事窮  
養商人輸新粟塞下又置折中倉商以金銀輸於京師亦券以四

所五鹽給之此中鹽之始元太宗廣宣歲指定鹽法或銀或鈔其  
制不一都郎法建六倉江河之商市易皆賴其營運之功此運倉  
之物也初因于募之制而改為引目每引四百斤運司法戶部印  
造召商中益益引輸銀八分凡益出場由批驗所定行益定價引  
其益離及越境此即私論永樂中令商納米于邊米二斗五升  
粟四斗准益一引成化中更其法輸銀于運司銀四錢支益一引  
此造引定價之始嘉靖五年用稅丈數金言每石益一引許帶餘  
益一引正引納糧草于九邊每引納銀于運司其夾帶者割沒入  
官此正引條引制引之始其後邊穀踊貴又勢要占中賣富商人



輸邊輸銀而換單候掣死五六年不行復分為邊商水商內商之  
項沿邊土著此為邊商輸弱粟于邊領倉鈔賣于內居揚州之內  
商內商即赴場買鹽賣與水商再所占富即後來根商之始邊商  
即富商之始道光十一年裁鹽院時根富作為廢紙准商自運並  
無富商矣內商即今之運商水商即今之水販也稽古以來鹽法  
屬更迭不外乎收鹽收稅之兩端官賣民賣之兩術我朝始  
鼎後綢額照所舊制釐應納之契而釐別之法始大備然法因契  
而立契因法而生不能不隨時整頓也而准所更張其分列于後

○ 稅鹽

咸豐四年部科以停綢久議信王於運就場抽稅之法權准試辦  
署運司淮揚道郭浩于察屬著淮北釐掣同知杜文瀾投牒力言  
其不可頗是之顧各商已為歎服別無并奉處兼迫于衆論試行  
之每鹽百斤稅食稅錢壹百伍拾文出江倍之左場不力或三石  
抽一成五石抽一更有十石抽一其垣鹽為之宜復設巡卡二十  
餘處補漏稅及不足赴行二年俾收稅錢僅止二十餘萬錢七年  
秋吳運司喬愛篆前蘇布政司國聯副之洞海州運判杜文瀾署  
奏分司檄候補監掣同知袁祖德因議改奉于泰州設稅局通泰  
分司設分局另刊大票以八十五斤為一包十二包成引徑正條



課銀一兩三錢五分。行之一年，有餘收銀四十餘萬兩。于時，衆商漸集。九年秋，私運司檄撤兩分局，統歸舊商承辦。每年包納稅銀以二十四步引為率。多運者聽之，而每年應銷僅十餘萬兩引。蓋先設分局，且收化私為官之效。一經商辦，則私為從而侵佔之。然欲行標鹽，復改舊制，則必以商辦為正。

○改案

而淮正課錢糧本相同也。而淮北運賚重，北鹽銷之殆盡。陶文毅公始改票法，淮大起以二十二萬引，正額加至四十六萬。人猶身之，遂定驗貨章程，以久商資本厚，定課引多寡，雖所驗

半由借貸而來。一驗即當發運，始力售者不能認也。初改時，文毅公嘗云：北鹽之旺，南鹽為之蔽也。後必有因此而推廣于南，則鹽法必壞。老商皆驗斯語。至道光二十九年，唐角火燬，南商力寔不支。遂亦改票以四百之引，販以積鹽二百引，不加課。又裁七峰費，鹽價之大賤已百。綱極暢，至庚戌綱病，到一年銷不及半。故于辛亥綱，有加課之議。鹽仍六百斤，改為引半。綱課減折，認岸包納。已收課銀九十八萬六千五百餘兩。以粵亂中報，初淮北全盛時，協貼淮南銀六十七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兩八錢八分八厘。係另征協貼銀三十六萬兩。又將熟引及經費盈餘兩項，應之。迨淮南



改粟淮北銷穀漸絀。壬子繼即不能征協貼。癸丑則併穀引而免之。經費亦不能盈餘。若知淮南待綢。淮北何至不振。此淮南改粟之時。所未許而陶文毅公早見及此。

產鹽

淮南鹽。滴油煎。其法擇海濱之地。有滴氣。土平治之。名曰筦置。成名曰埽場。取油時。鋪草灰于埽場。俟一二月。灰色黯黑。遺渣之。有白光。則知滴氣已升。預于高處。控有一池。入以滾水。接和之。名曰灰池。低處亦有一池。用蘆竹管通于灰池。俟灰水澄清。滾入。名曰滴池。旁設土灶。上安鹽鐵。以草煎之。俟鐵中起大泡。則點

皂角水。而成鹽。凡產鹽。則旺于春秋。至夏則燥烈。而無滴。至冬則鹽花入土。飛散。日西風不能也。淮北則以日曬。其法于滴。滴處挖深溝。冬令東北風。紫水必大灌入。溝池。即以蘆草填塞溝口。使在溝之熱。不能退。預之擊。紫液。至鹽池。于平地挖。深尺許。用磚鋪成。俟日暖時。引滾入池。晒一二日。滾水即起。泥池。下持帶入水。掃之。隨掃。隨即成鹽。太平局之鹽。顆粒較大。俗名棋竿。斗以牙色為上。中當藍色。稍紫。則次之。西臨之浦。方口。則白而細。為下矣。每小滿。前。後。掃。鹽。極。易。故。諺。云。小。滿。十。八。掃。此。十。日。之。內。即可收。足。一。綱。之。鹽。過。此。亦。能。晒。掃。第。成。鹽。較。遲。耳。酷。暑。所。掃。為。火。鹽。粒。



必中只醋等所掃為鹽鹵其形尖而長作凌水色皆不堪用從前  
鋪池皆按引額有一丈大尺不准私放寬大池丁作奸則得池之  
四旁沙土平築如砥名沙基小滿時漲水過此不待入池即可成  
鹽是以淮南有缺產之慮淮北則恐祭鹽太多造私害償也

○場務

淮北三場受害在水一線鹽河由清江浦上游之双金關進水歷  
武陽義澤等六關過板浦由院浦堰入海鹽以滄邑鹽船水大則  
六堤易決一錢一飯水小則淮民堵塞双金關逼水東不以資灌  
溉上游蒙沂之來源本弱後過韓庄阻水滄河六壘膠舟長北鹽

產甚易而剝現甚險也淮南二十場受害在風浪每遇有閘之年  
漲水必大停場居舍頃刻蕩然如各場皆自築避浪墩漲大時僅  
以身免北場從前章程甚簡開閘時業販預納錢糧今亦查時否  
池商亦收鹽數按上中下三等均勻配籤當堂擊鈔聽牙催人相  
運而已至于緹以滾泥運井少不日已克鹽後課俟到西堤時再  
行納課後又以鹽批業成規紊亂自開已未新綱經督鹽憲曾大  
加整頓所有皖營滌管之餉鹽清練之捐益徐臺借運之北鹽營  
弁私用之毛鹽一概停止招集新日票販運鹽儲壩完納現規出  
湖運售其後案截角抽秤上棧等事悉照票益成法辦理南場周



於極多。名目太衆。于物則有斗。概。包。索。釜。掀。桶。席。等。八。事。于。人。則。有。捆。忙。勾。損。及。地。戶。掌。管。等。六。項。極。為。瑣。屑。索。費。甚。多。現。在。多。由。分。司。核。定。依。教。轉。場。曉。示。此。凡。稍。賤。

江運

凡運南鹽走長江北。鹽走洪澤河。鹽累刻然也。獨有徽之舒城桐城。合肥。廬江。滁州。無為。巢。如。來。七。等。八。州。知。拍。北。鹽。引。地。額。行。七。步。四。千。二。百。六。十。四。引。距。江。近。而。離。湖。遠。名。為。江。運。八。岸。歸。淮。北。監。掣。同。知。管。理。淮。北。既。集。後。北。課。輕。而。南。課。重。易。藉。江。運。而。侵。占。南。鹽。遠。傳。運。現。在。滁。來。兩。岸。引。額。本。原。年。多。以。後。復。辦。其。舒。城。桐。

及長即是海地

城。合。肥。巢。如。來。戶。江。年。有。六。岸。仿。照。借。運。北。鹽。章程。于。晚。岸。六。百。石。內。撥。出。一。百。石。分。作。四。州。每。運。每。運。約。需。銀。一。萬。五。千。餘。兩。由。運。司。于。間。形。內。提。撥。裝。交。瓜。棧。轉。交。海。分。司。買。運。北。鹽。存。儲。瓜。棧。換。輪。出。售。其。課。差。悉。照。淮。南。科。則。與。晚。商。成。本。一。律。售。出。鹽。價。除。歸。運。在。儲。貯。外。餘。利。俾。解。北。征。糧。完。餉。惟。北。鹽。包。課。粒。大。棧。價。較。昂。舊。價。六。宜。較。南。鹽。昂。貴。所。有。晚。岸。舊。價。每。百。斤。二。兩。一。錢。此。項。北。鹽。每。百。斤。應。增。二。錢。又。有。天。長。一。岸。係。滑。南。引。地。額。行。七。千。三。百。五。十。六。引。距。湖。近。而。距。江。遠。廢。弛。已。久。現。同。江。甘。等。食。岸。亦。商。議。運。包。完。課。釐。



○ 鹽船出場經過地名里數及次序

表序

凡各台何操創在伍佑村與華堰丁船廠灣八場鹽船先由泰分  
司掛號出場至海道口卡掣驗梁保富安中三場鹽船由泰分  
司掛號出場至孫家庄口掣驗十一場鹽船候會于漆渣溪靈距  
孫海二卡約二十里漆渣至港口三十里港口至太旗三十里鹽  
船泊下河太旗官督同四里舖專員掣驗後逐包過堤裝上河屯  
船與通屬已經南門驗掣船合該前進至沈家渡十五里再至  
界清十里再至謝家浦三里再至張家河十里再至廣福橋十里

再至白塔河五里再至宜陵七里再至仙女廟三十里再至六廟  
十八里再至灣頭十里再至北藍廳十五里再至五台山五里再  
至兩藍廳由專員查驗再至楊子橋五里再至高明寺十五里再  
至四里舖由專員查驗再至水洲再四里由南掣取棧掣驗發售

通屬

凡辦茶角斜振港石港利金沙呂四等亦辦西九場由通分司  
掛號出場至力之橋卡掣驗七里至海安至曲塘三十里由  
坊至姜堰三十里姜堰至城灣十五里城灣至泰州南門十五里  
由南門專員掣驗訖原船由西河嘴至泰州上河以後與泰屬



屯船同

海防

凡板浦場鹽先由太平西臨兩局管驗中心場鹽先由中富管驗  
臨興場鹽先由青口臨浦兩局管驗後均至大伊山水管驗約五  
十里由大伊山至西壩稱管約二百餘里由西壩起運至楊庄木  
查驗約二十餘里由楊庄至十二堡木管驗即順清河移駐之卡  
由十二堡至高良間查驗約十餘里

科則

淮南科則著重乎課每引奉收銀七錢二分另耗費一錢八分同

治五年減釐加課案內定每引加徵課銀一兩一分三厘經費  
二錢

鹽釐

鄂岸每引徵銀七兩四錢六分七厘

鹽釐二兩四錢九江關稅一錢四分

煎部老餉銀一兩四分八厘九毫金

後報台三兩八錢七分八厘一毫

湘岸每引徵銀七兩四錢六分七厘

鄂湘釐二兩四錢九江關稅一錢四分



分加貼運湘成奉四錢六分金陵糧  
台四兩四錢六分七厘

西岬每引徵銀七兩九錢二分七厘

水師糧壹二兩五錢二分四厘二忽  
姑塘關稅一錢四分金陵糧白五兩  
二錢六分六厘九毫五忽

皖岸每引徵銀六兩六錢七厘

水師一成原金四錢四分金陵糧白  
九成原金三兩九錢六分振劬一兩

九錢留解京口奉餉銀三錢七厘

上元

江甯

六合

江浦

句容

溧水

高淳

儀徵

八岸每引徵銀二兩五錢七厘



清江蘇蘇州現已改  
州州省

留創京口餉銀三錢七釐大勝釐金

二兩二錢

已上九岸每引均另征書院經費銀四分八釐

江都甘泉天長三岸每引另征正雜課銀一兩四錢二分七厘九

毫三忽

又加完鹽銀六錢

高郵寶應泰興每引只徵正雜課銀一兩三錢七分三釐

淮北每引完正雜課銀一兩五錢連雜款外支鹽價經費在於共

每引徵銀二兩一錢九分七厘六毫自開已未鈔銅每引徵銀

部正課銀一兩五分一厘課銀二錢外抽經費四錢倉穀一分

河費一分鹽捕營一分自西堪至五河卡每包收釐錢五百文

至正陽關卡每包收釐錢五百文



○ 綱額

明制兩淮歲行四百斤大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我  
定數引一為二以二百斤為一引共行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六十  
引內派淮南行一百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引淮北行二十二  
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此巨綱也所有于巨綱之外如食鹽加  
窩等之均詳鹽法現立改行區鹽每引六百斤加消耗六十斤包  
索二十八斤分捆八包每包八十六斤惟江甘五岸每引十包每  
包六十六斤粟法之中仍參用經法鄂岸自丙寅春秋兩綱起額  
運十二萬引湘岸自乙丑秋經丙寅春綱起額運十二萬引內榜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 要摘離淮

## 奉祀苦卷

碱鹽九千九百引。銷平江。瀏陽。績。垣。淮。塊。一。萬。二。千。引。銷。辰  
 河。以。上。各。岸。西。岸。自。丙。寅。春。秋。而。綱。丁。卯。春。綱。起。額。運。十。五。萬。引。  
 皖。岸。以。乙。丑。秋。綱。而。實。春。綱。起。額。運。七。萬。二。千。引。以。上。四。岸。由。認  
 數。售。出。前。案。之。鹽。以。原。名。接。運。積。案。內。橫。一。萬。二。千。引。銷。江。運  
 八。岸。中。之。桐。城。合。肥。舒。城。巢。赫。廬。江。無。為。六。岸。由。運。司。價。委。員  
 專。運。北。鹽。五。取。棧。舊。舊。上。元。江。甯。二。岸。每。年。額。運。五。千。三。百。廿。八  
 引。合。一。岸。每。年。額。運。二。千。六。百。七。十。七。引。同。治。七。年。改。運。一。千  
 五。百。六。十。引。江。浦。一。岸。每。年。額。運。一。千。二。百。引。同。治。七。年。改。運。九  
 百。六。十。引。句。容。高。渚。漂。水。三。岸。每。年。額。運。四。千。引。儀。徵。一。岸。每。年

額。運。一。千。五。百。引。江。都。甘。泉。二。岸。每。年。額。運。六。千。九。百。一。十。引。同  
 治。八。年。改。運。一。萬。三。千。引。高。郵。寶。應。兩。岸。每。年。額。運。一。千。三。百。八  
 引。同。治。八。年。改。運。三。千。五。百。引。天。長。一。岸。每。年。額。運。二。千。四。百。五  
 十。二。引。同。治。八。年。改。運。三。千。五。百。引。以。上。各。岸。條。條。有。額。運。包  
 完。原。案。泰。興。一。岸。每。年。額。運。五。百。引。由。後。知。道。銷。包。完。原。案  
 淮。北。額。行。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改。票。之。後。隨。時。溢。銷。加  
 至。四。十。六。萬。引。自。甲。寅。綱。起。戊。午。綱。均。銷。不。足。鼓。網。開。已。未。新。綱  
 照。近。年。奏。案。先。辦。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一。十。二。引。每。引。正。鹽  
 四。百。斤。分。捆。四。包。每。包。連。酒。耗。一。百。十。斤。又。于。正。額。外。每。綱。運。鹽



一千引售出特利為敦善書院經今因

鹽鐵

煎鹽之起漢曰半盆唐宋曰盤鐵今日鐵亦盆之制不可考今南  
揚有唐盤一二角相傳家執一角八九角合併始能煎鹽蓋以杜  
私煎之弊

國朝又鑄新鐵中一日主鐵帝二日月鐵亦間有存其厚三四寸

重四五千斤今所用鐵似釜而淺重一百四五十斤適用多矣揚

州濱江向設鑄鐵廠由場大使給印照持往購費三回即將廢鐵

抽換呈繳無乃灶丁官給之價于灶鹽入垣時每桶扣銀五分繳

還每兩定價五兩八錢兵燹後鐵商成本較重每鐵增銀二十四

CENTRAL LIBRARY, TAIWAN, S.O.C.



平澹減至十四千文繳版改設宜陵鎮

○折價

灶戶地畝不徵銀米其正供只徵草蓆之價學于酌量每部  
料銀一二層不若仿抄如蘆課之例乙年徵甲年之賦謂之壓征  
直泰海三分司所屬二十三場共完折價銀八萬六千六百十五  
兩零現立規至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兩零海屬三場鹽池抄價  
于今日發監價時扣收酌運庫並年帶欠通抄地方向不招災  
即有災歉錢糧均不展緩是以通分司所屬九場六年清年於間  
有灶戶欠完則以分司場官卷為副抄泰分司所屬十一場則歷  
年報歉秋後必請緩舊征於所征則五分有餘多則六分不能全



完也 海倉滿地於德亦屬年報款

官制

兩淮鹽運使司 駐揚州

乾隆十九年河臣條奏以京台同知裁汰下河一帶水利歸運

司兼管道光二十五年添設捕營都司加兵備衛 養廉二千

兩同治五年千經費由添支四千兩共渡舊額 俸薪一百三

十兩 心紅四十兩 紙東一百二十兩

淮南監掣同知 駐儀徵

東司儀徵掣監子宜 養廉二十四百兩 俸薪六十兩 心

紅二十兩



光緒七年洪運司  
沙奎 委員專管

淮北監掣同知 駐淮島守城外

專司江運八岸事宜 養廉新俸心紅與南掣同

泰壩監掣官 駐泰州

有署有印有養廉而年負缺一年期滿由運司會同江藩司詳

委 養廉七百兩 薪水四十八千文

永豐壩監掣官

向督淮北之鹽改崇後無專委自康熙二十八年起均為清河

知並缺咸中六年新督撫院改委海州分司兼管今因之

海州分司運判 原駐淮安為淮安分司乾隆間改駐海州之板浦  
自咸平三年已後西蜀督銷事繁駐于清江浦

專司淮北三場鹽務

通州分司運判 駐通州房之石港

專司南塩兩房九場鹽務

表抄分司運判 駐東台縣

專司兩房十一場鹽務

已上三分司九養廉二千七百兩 俸薪六十兩 心紅二

十兩

監運司經歷 駐司署

養廉六百兩 俸薪四十五兩



藍運司知事 駐日署

養廉四百兩 俸薪四十兩

廣益庫大使 駐日署

養廉七百兩 俸薪四十兩

白塔河巡檢 駐日署

養廉四百兩 俸薪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已上四員均屬運司管領行綱巡司分理監收錢糧給散引

目及皮粟呈烟等項今惟庫大使高司庫免餉徵差志

板浦場 駐海州境

有徐濱場賭併養廉五百兩 俸薪四十兩

中正場 駐海州境

有荳濱場賭併養廉五百兩 俸薪四十兩

臨興場 駐積善縣境

養廉四百兩 俸薪四十兩

已上三場大使清分日屬

石港場 駐通州境

有馬塘場併養廉五百兩 俸薪四十兩

牟利場 駐北平各縣



養廉四百兩 俸薪四十兩

耕茶場 駐東台孤坑

養廉四百兩 俸薪四十兩

角斜場 駐東台孤坑

養廉俸薪同上

掘港場 駐大車角坑

養廉俸薪同上

金沙場 駐通州境

首西亭場 併養廉五百兩

餘西場 駐通州境

有餘中場 併養廉五百兩

餘東場 駐通州境

養廉四百兩 俸薪四十兩

呂四場 駐通州境

查俸同上

富安場 駐東台孤坑

養廉四百兩 俸薪四十兩

俸薪四十兩

俸薪四十兩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廟灣場 駐阜甯知境

倉俸同上

已上十一場大德泰分司局

儀徵批驗所 原駐儀徵縣城

養廉七百兩 俸薪四十兩

南監掣局

淮北批驗所 駐山陽縣境

養廉七百兩 俸薪四十兩

北監掣局

烏沙河巡檢 原駐吳淞北隆河改駐烏沙河在淮安北

養廉二百兩 俸薪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北監掣局

鹽捕營都司 駐福州東鄉之霍家橋寺司照額百宜

養廉二百六十兩 俸薪九十九兩三錢九分八釐四毫

千總二員 養廉各一百二十兩 俸薪各四十八兩

把總二員 養廉各九十兩 俸薪各三十六兩

外委二員 養廉各十八兩

已上一營于道光二十五年添設隸管標



查兩淮向有鹽院一缺于道光十一年裁歸兩江督部兼管  
 又有長亭界隈東台劉在任祐板浦六場副使均于原照五年  
 裁汰又有徐漢典在徐中馬塘白駒苑漢天賜洪白西亭小海  
 均已裁併咸豐九年奉文裁汰兌員請以通房之金沙恭房之  
 劉左裁併後以仲民守<sup>留</sup>後稱

各場產鹽額數

通房

有斜場

額徵此價銀一千七百八錢四分

原額產鹽八萬七千七百八十引

咸豐八年減存五萬九千五百五十六桶

同治五年增鹽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六桶

每年額產鹽十萬二千一百九十二桶

耕茶場



額征折價一千四百八十六兩三錢

原額產鹽九萬一千一百十六引

咸豐八年減存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八桶

同治五年增鹽一萬一千五百三十桶

每年共額產鹽九萬六千一百六十桶

豐利場

額徵折價一千八百六十一兩八錢一分六厘

原額產鹽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五引

咸豐八年減存七十桶餘增二千桶

同治五年增鹽一萬二千八十桶

每年共額產鹽二萬一千八十桶

樞澆場

額徵折價銀一千六百六十兩八錢九分四釐

原額產鹽二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四引

咸豐八年減存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桶

同治五年增鹽三萬七千六百八十桶

每年共額產鹽十七萬七千六百桶

石澆場



額徵折價銀三千四百七十四兩七錢四分四釐

原額產鹽一千九百六十六引五分

咸豐八年減存二千二百三十二引

同治五年增鹽五千八百二十三桶

每年共額產鹽八千五百五十五桶

餘東場

額徵折價銀三千七百二十九兩八分一厘

原額產鹽七千一百六十四引

咸豐八年減存三千七百九十八桶

同治八年增鹽三百六桶

每年共額產鹽四千一百四桶

餘東場

額徵折價銀一千八百七十八兩九錢二厘

原額產鹽三千零六十二引五分

咸豐八年減存二千八百九十六桶

同治五年增鹽一千零六十四引八十八桶

每年共額產鹽四千七百八十四桶

餘西場



額征折價銀等三千八百十兩二錢六分八厘  
 原額產鹽五千四百四十五引

咸豐八年減存四千八百六十桶

同治五年增監六千二百二十八桶

每年共額產鹽一萬一千八十八桶

呂四場

額征折價等銀一千九百十九兩六錢三厘

原額產鹽五千四百九十四引

咸豐八年減存五千三百八十二桶

同治五年增監三千四百七十四桶

每年共額產鹽五萬三千八百五十六桶

泰屬

富安場

額征折價等銀四千五百九兩七錢四分六厘

原額產鹽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引

咸豐八年減存三萬八千八百八桶

同治五年增監四萬六千三十五桶

每年共額產鹽八萬四千八百四十三桶



安豐場

額徵折價等銀五千七百三十八兩

原額產鹽二十一萬二千七百十八引

咸豐八年減存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八桶

同治五年增鹽十萬六千二十九桶

每年共額產鹽二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七桶

渠深場

額徵折價等銀四千九百三十六兩四錢五分三厘

原額產鹽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引

咸豐八年減存二萬五千五百六十桶

同治五年增鹽九千九百桶

每年共額產鹽三萬五千四百六十桶

東臺場

額徵折價等銀五千二百九十四兩八錢二分

原額產鹽七萬一千九十七引九分

咸豐八年減存三萬五千六百二十八桶

同治五年增鹽七萬一千八百十六桶二分五厘

每年共額產鹽十萬七千四百四十四桶二分五厘



河標場

額徵折價等銀三千七百七十八兩七錢三分四厘

原額產鹽十四萬三千四百十八引

咸豐八年減存八萬二千三百六十二桶

同治五年改監九萬八千五百八十桶

每年共額產鹽十八萬九百四十二桶

丁額場

額徵折價等銀八千四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九厘

原額產鹽十萬一千三十五引八分

咸豐八年減存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三桶八分

同治五年增監六萬三千一百三桶二分

每年共額產鹽十六萬四千五百七十七桶

草標場

額徵折價等銀五千三百六十三兩四錢五分二厘

原額產鹽九萬三千六百十九引二分

咸豐八年減存五千六百十五桶二分

同治五年增監八萬七百七十二桶

每年共額產鹽十八萬一千三百八十七桶二分



伍祐場

額徵折價等銀五千九十一兩六錢八分五厘

原額產鹽二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引

咸豐八年減存十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二桶

續開鹽六萬五千二百八桶

同治五年增鹽二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四桶

每年共額產鹽四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四桶

新興場

額徵折價等銀八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七分六厘

原額產鹽十一萬六千六百四引

咸豐八年減存十三萬二千一百二桶

同治五年增鹽十萬一千一百六桶

每年共額產鹽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八桶

廟灣場

額徵折價銀四千七百二兩七錢七分一厘

原額產鹽二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引五分

咸豐八年減存九千四百八十六桶

同治五年增鹽二萬七千二百三十四桶

淮南地畝作分八萬七千桶此  
書如手若疑不符



每年共額產鹽三萬六千七百二十桶

劉莊場

額征折價銀五千七百四十九兩二錢四分九釐

原額產鹽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引

咸豐八年減存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桶

同治九年未經查明加增

已上通屬九場共徵折價銀二萬八百二十四兩四錢一

分二釐奉房十一場共徵折價銀六萬一千七百三十八

兩一錢五分四釐通屬同治五年共增鹽十三萬六千

二百三十五桶奉房五年共增鹽八十三萬二千五百

三十九桶四分五釐現在各場產鹽考核仍照咸豐八年

減定塩數辦理新增之鹽自同治七年起減銷三年再議

咨部

海屬

板浦場

額徵折價等銀五千五百二十二兩六錢四分一釐

鹽池五千三百六十六兩七錢九分二釐

灘地一千五十五兩八錢四分九釐



額產鹽十七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引

中正場

額征折價銀四千五百八十四兩二錢六分三厘

鹽池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兩九錢六分二釐

蕩地二千三百九十兩三錢一分

額產鹽四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引

臨興場

額徵折價銀一千八百一十一兩九錢二分六厘

鹽池九百二十九兩九錢七分

蕩地八百九十兩九錢五分六釐

額產鹽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引



淮鹽經管

有抄本六

在衛尉署坊以見也  
春抄行長事經見第

淮鹽摘要卷下目錄

酌定牌價

引鹽捐用

現行成案

頭長工食

蕩草不准私售

漁戶淹切

垣鹽開除

折價處分

THE NATIONAL GENERAL LIBRARY, TAIWAN, R.O.C.



淮鹽經管

有抄本六

左衛尉書坊以見通  
春抄行長事經見第

淮鹽摘要卷下目錄

酌定牌價

引鹽捐用

現行成案

頭長工食

蕩草不准私售

漁戶淹切

垣鹽開除

折價處分

THE NATIONAL GENERAL LIBRARY, TAIWAN, R.O.C.



產監考核  
獲私給賞  
各項班次  
補缺章程  
揀酌委署  
若假定例  
京師英叙  
奏補堂新  
甄別定例

楊由國稅  
各城海涓  
運商更名  
運商徵價  
場商領價  
榜引給重  
製籤發運  
核次過擊  
配派監色



鹽色

川淮配銷

代徵浙課

熱審定例

疏記

現已改銷浙省此條已裁

淮鹽摘要卷下

戴文偽于鍾珍藏

酌定牌價

淮南牌價桶價各場本不相侷但無一定不移之數商人私增私減有不可勝言之弊因就各場情形酌中定價詳請 鹽部堂立案嗣後如須增減必先報明院司不准私自改易也  
後開牌價係同治四年立案較今數有不符桶價係七年定案  
通屬桶價

石港共鹽

每桶八百十六文



呂四尖鹽

每桶七百文

餘西尖鹽

每桶七百八十文

作東尖鹽

每桶八百文

金沙尖鹽

每桶一千文

豐利尖鹽

每桶八百四十文

餅茶鹽色一律

每桶八百文

又李堡

每桶一千五百文

角斜尖次磁批算

每桶八百五十文

磁港尖

每桶八百八十文

又次

每桶七百八十文

蘇房桶價

東台中泥

每桶七百二十文

伍祐尖鹽

六百八十文

磁城

六百四十文

中鹽

六百文

河標尖次

七百四十文

磁片

七百七十文

新興尖鹽

六百九文



次磬

每桶五百五十九文

梁深尖次磬

批算八百文

柳塘尖次磬

批算六百六十文

富安尖次磬

批算七百一十文

丁縣尖磬

六百八十文

次磬

六百六十文

磬盤

六百四十文

劉產鐵尖

每桶七百一十文

盤尖

七百六十文

次磬

七百三十文

又小海尖磬

六百五十文

次磬

六百三十文

磬盤

六百十文

安豐尖磬

七百一十文

廟灣尖磬

八百文

通屬牌價

呂四俱係提尖每包牌價一千二百五十文

餘而同上 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餘東同上

一千二百四十五文

金沙同上

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石澆同上

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車利同上

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振澆提尖七分片磁五厘

一千一百七十文

月磁每色減錢二十文

一千一百七十文

又中藍二分五厘每色牌價一千一百十文

拼茶提尖四分片磁一分每色牌價一千一百七十文

又中藍五分

一千一百十文

又李堡提尖四分片磁一分一千一百六十文

又中藍五分

一千一百文

角斜提尖四分片磁一分一千一百六十文

又中藍五分

一千一百文

表序牌價

廣濟提尖四分片磁一分每色牌價一千一百七十文

又中藍五分

一千九十五文

新興提尖四分片磁一分一千一百七十文

又中藍五分

一千九十五文

讀稿於廣州  
光緒三年七月



又上新興提尖五分片磁一分一千一百八十五文

又中藍四分一千一百二十文

艸塘提尖四分片磁一分一千一百六十文

又中藍五分一千一百五十五文

小海提尖四分片磁一分一千一百五十五文

又中藍五分一千一百二十七文

南洋提尖四分片磁一分一千一百五十五文

又中藍五分一千一百二十七文

劉庄提尖四分片磁一分一千一百五十五文

又中藍五分一千一百二十七文

可路提尖三分五厘片磁一分一千一百四十文

又中藍五分一千一百一十文

伍祐提尖三分五厘片磁一分一千一百四十文

又中藍五分一千一百一十文

東臺藍色較次一千七十文  
共有片磁加三十文

河塘因上  
共有片磁加三十文

梁塘因上  
共有片磁加三十文

富安因上  
共有片磁加三十文



安寧同上

一千八十文亦有片碼加三十文

引鹽捐用

通泰場高成存名垣不同名目亦繁括就各場每引大數計之

錢糧每引九錢揚由開稅六厘六毫六絲一千三百文

南台捐

四百文

北

皖滑捐

四百文

已上兩項已于七年奉裁仍留一百文為揚城學堂及倉補

大員生務

炮艇捐已裁

六十七文

勇糧

三十四文

緞局用

九十四文

又紙硃

四十文內提一半充公

棧用

一百七文



恭州南門通盤

三十文四毫

此係通盤之數向提充公五年六月奉批免提

恭州過浦批拍槓夫

一百十二文

此係恭州之數向以四十七文二毫提充公餉五年六月奉

批免提

得費

一百二十文

領販飯食

四十文此係每包領販之五文現

抽價 三抽四十分一十五文

通三十五百七十文

奉三十一百六十文

夫場有高塔灶埕之分抽價本不到一此係同治四年間酌

中定數現在尤覺懸殊也

恒房租

通二百五十文

奉四百三十文

恭房恒租投通房者其大均抽價其外恒租較抽價賤此恒

租重六祀恒商獲利之厚皆為定也

分司規費

通三十文

奉三十文

場規費

通廿八文



泰廿八文

已上四項係解月達部之形各場均有任職之責通序重  
于泰成而西屬之南場尤較重于北場各場各例此指最重  
此而言之

分修費

二百文

場用上

已上修費與院司之引費同為怡濟監部定

勇并緝私

百四十文

此項係提免已

全寫詳私

泰二十文

此項係提免已

場存事工伙食雜支

百四百五十文

泰四百四十文

已上事工等項恒不同大率收銀多則用較收銀少則用省  
內通奉以五十泰以四十充公現俱在清免提

簽批相簿

通一百六十文

泰一百二十文

相恒勾換

通二百二十文

泰一百五十文

包索

通一百八十文



修車路 廟灣橋工等  
才兩

春一百六十八文  
夏一百五十二文  
秋六十四文  
冬一百文

春一百文

已上州欠之數各場不同  
皆商賈有臨灶之用  
柱埒有預放  
之欠亦祝商賈所  
之寬不及灶戶之窮富  
為准前後春搭  
久之皆成字為故列入  
殿奉  
由場運至蘇州水脚  
通六百文  
春三百二十文

已上一概點數  
往日押運客名一切在內

同治四年改通  
河後勘商多  
於此

瓜之水脚  
由運高津  
點百十文  
押運夥友奉儀川資

通一百二十文

春三十文

澳耗抄斤  
揀包赤屯船住日

一百二十文

春店奉工伏食

通九十文

春八十文

已上統計  
通每引共錢  
八千八百九十七文

春房

八千一百六十七文



共裁減錢三百六十七文

照牌價上下扯算通每引九千二百八十文

表 八千八百文

約計餘利通每引七百五十文

表 一千七文

現行成案

○頭長工食

各場灶頭灶長奉為稽覈而設通屬共二百二十七名表屬共六百三十五名此輩惟利是圖若不示以懲罰恐稽覈反為具文而遠私習為常事矣自同治六年正月起各場頭長每名日給工食銀三分按季考核如缺額不及一分者全支二分以上者扣二成三分以上者扣三成四分以上者全扣比追七八分者革換如滿額二分以上者除全支工食外賞銀一錢四分以上者二錢六分以上者三錢八分以上者加俸壹錢工食遇閏加增小建恩扣

火伏巡役

皇清光緒



○蕩草不准私售

蕩草為魚鹽最要根本。如過極中。年供量有餘。場員勒令房賣。紅草皆准別售。白草沿行禁止。如有地棍奸灶。私販出售。餘利致誤。查款除民奸。各犯按例治罪外。不行查禁。一場員。照管理鹽廠。官負有銅鐵等項。灶戶出運。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今日刑部。照不行查拿。例罰俸三年。日。○面。屬向長紅草。近多滋生。蘆葦。及值。款。舊之年。同紅草。一併禁售。以格杜。蘆葦。草。約十。束。至。鹽。一。桶。

○漁戶鹵切

沿江各屬漁船。每屆春令。向領海關照票。赴通房。久場買鹽。下洋。

捕魚鹵切。照章完稅。嗣因歷年收稅。短絀。難保。年。遠。私。情。不。只。准。赴。呂。四。一。場。買。鹽。以。便。稽。查。自。同。治。八。年。起。仍。照。舊。制。除。角。料。石。洗。二。場。本。年。鹵。切。不。計。外。其。餘。極。港。拼。茶。利。查。沙。餘。西。餘。東。六。場。均。准。漁。戶。領。票。買。鹽。以。符。規。禁。

○短鹽開除

淮南。以。包。成。引。每。引。開。除。三。桶。三。分。惟。久。場。漏。氣。有。辱。意。短。鹽。有。量。雖。一。律。開。除。餘。未。核。實。因。改。列。于。後。

料茶

角料



餘西

草堰

廣濟每引准支鹽三桶四分二釐

板港

石港

老利

餘東

東臺

河梁

梁溪

富安

安豐

伍祐

新興

丁縣每引准支鹽三桶四分六釐

金沙

劉庄每引准支鹽三桶八分

呂西每引准支鹽四桶二分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折價處分

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一年二分者降一級三分者降二級四分者降三級五分者降四級俱令戴罪替俸完日開復欠六分以上者革職初奉屆滿後再限一年如限滿不完照原奉分數題奉不及一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一分者降三級調用俱係公罪分司被奉後限半年全完如限滿不完照場大使例議定署事長典噴缺回署不及一月者免議

折價係逐年履徵如同治七年折價在于同治八年二月開徵同治九年折價限滿欠解若干兩奉之後展至同治十年二月

二奉限滿不能再展惟替俸之分司尚有半年限期可以拖至十年八月再分數計算不計虧欠欠至五分九釐亦作五分算

○考鹽考核

每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次年八月十七日止統以十分計算缺額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分及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七分者降三級調用七分及以上者革職滿額一分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分及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分及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分以上者加一級五



分以上考加二級遇有多餘以次遞加

考核係按日計算凡卸車人員即于卸車日止倘有空曠日期  
歸後任核實至其額場分及定係兩場不時缺額有因於平時  
時年時請免議受

○獲私賂案

人監並獲共人犯解州知地方衙門審訊監斤交就近倉垣秤見  
實效領取實錢文一面字報運司核辦原獲之裝載車船等項  
爰便給獎以獲監不獲人共車船等項爰便給一半給獎一半報  
解運庫充公

○各項班次

凡因勞績保升及係奉補缺字樣其在運判為勞績班經歷知事  
大使為奉補班曾補實缺試署期滿定緣事開缺後經分考到省  
其在運判為應補班經歷知事大使亦為奉補班曾補實缺試署  
未滿未經實校緣事開缺仍委原省地方委用班遵 部奏定之  
例報捐班為捐納班是各省承辦捐輸班均為捐輸班由 部  
議叙分發外為議叙班保奉奉俸等先補用外均為補班俾先補  
用奉俸九年班俾先補用外均為奉俸九年班俾先補用

○補缺章程



監製一項向與指撥人員如有缺出該督撫于行監地方所屬  
知縣進題補如不以其人即于通判知州運判知州內揀選題升  
自推廣指輪始有分舉人員除既任升調仍舊皆按照例酌補外  
于補注共運判同運判出缺皆按先儘若有勞績人員酌補如勞  
績年人將分費人員按一應補一要用一補納三班輪用經歷知  
事大使三班白指一各補一要用一補納一各補一要用一補納  
一捐輸一各補一要用一議叙相間輪補如有捐分缺先於應立  
各項班次前充補捐分缺間於應立各項班次後換補至曾任實  
缺丁憂服滿填單月應補班選用從前各項人員按捐分費應立

補立三班方准驗引

見但以禮堂家慈病廢養指後皆不同故例應令該指不論以  
單月並分舉即准降入某餉形例補用

○ 換酌委署

經歷知事大使向來三班統算互相委署現擬以十二缺為一輪  
分別換委酌委相間輪用一換委大使一酌委大使一換委知事  
一酌委知事一換委大使一酌委大使一換委經歷一酌委經歷  
一換委大使一酌委大使一換委知事一酌委知事週而後始其署  
事亦及三月因公支卸者仍俾本班補委一次不換入缺至換委



以到省之名次先後在案酌委則不拘新補久暫惟未捐免試用  
共必須一年期滿年及定缺經歷知事批驗大使兩巡檢均准調  
署場缺歸入酌委班內積算批驗大使巡檢歸知事庫大使缺  
分緊要遇有缺出概歸酌委

○ 告假定例

試用人員到省未滿一年如赴奉省外府抄知指賢考不及丁  
憂回籍毋庸候缺員回銷後查以解省日期按日扣除應以何年  
月日作為該員到省日期運司詳院咨部試用已滿一年外免  
其查扣

○ 京餉獎叙

委員解餉向係裝報到部例得請叙近年道員或嚴改由京庄  
滙兌委員賞實進京未以由撫如係鹽務人員准候回淮後運司  
詳院請予起委署缺一次

同治八年四月戶部奏准京餉不准滙兌

○ 倉補坐薪

倉補坐薪坐食薪水前運司丁任向每月開支經費銀一百八十  
元而運判約銀六兩經歷知事大使指若取薪時一分三等給若  
取薪等約六兩特等約四兩一等坐約二兩以後人教食多



派缺愈少前運司李于停止漕皖捐案內年定酌百每引四十五  
另行存摺每月運判准支十二千文領知大巡檢等并准支九  
千文特等并准支六千文一等并准支四千五百文小運照扣此  
款雖未及及慶年向之盛而各負以此補苴受惠良多夫

近年需次愈負人教最多引費不敷由淮南總局定列准最  
先并令題特一酌給數十人等名次在後此係有定額以次補  
入

甄別定例

承倅佐貳雜職人員均照道府抄知以到省之日起一年期滿一

律甄別勞績係原係至省人員尤有年

者之日可計其以年

旨後第五日行文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計扣試考至

迴避改省原係急行試用人員查已期滿尚未甄別在候到

省後隨時甄別也未期滿到省後接稟送前試用日期扣滿一

年再行甄別除

特旨差往及曾任實缺並向不試用之即用委用已經甄別後以

勞績准次以毋庸試考外其餘無論何項出身凡係在行試考并

未屆期滿均毋庸試考係官階班次均派一律分別試考



○揚由關稅

通泰兩倉每年約運鹽三十六萬引每月三萬引每引徵稅銀六  
釐六毫六絲每月約共徵銀一百九十九兩零向由淮南使局俵  
場鹽到瓜後臺同正課抽引費徵抽亭解關

同治八年秋改解漕河部院抵充河餉

○各岸漕消

楚西皖食各岸遺有漕消地方官勘訊倉案詳明 督撫部奉准  
免原運車幫完課補運某奏明加收之課仍令照定至上海等八  
岸另有餘幫三錢七釐免徵一半大勝關幫金每引二兩二錢六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令照完

○運商更名

楚西皖三省運商營獲銀票花名之下注時的名籍其取其切結保結循例請運如有不願承辦定請更名或初時令縣結清併封沃赴淮南總局具稟由局委員傳詢有年案案情弊查取該商的名一函于場運各商中取具的保方准更名詳報此新商家昨殷實及洋商皆華商均一概不准

○運商繳債

鹽價因運商欠付之款但既請循例咨文派運奉先繳餉其飲

文後守持開網成事已不免佔棚若再先繳鹽價運販何肯遵依必先明示該商所請咨內網分如已開網是該商可以運鹽是以領咨日起湘岸限兩月鄂岸限五十日西岸限四十日皖岸限一月赴淮南總局呈報五成鹽價每引銀三兩現改歸五十文逾限不納由局查明將案根扣除另行批商核辦此所運網分尚未核辦該商等運鹽無期應以半年為限只准予限內繳價連其平扣

○場商領候

從前場商運商私相交易預付鹽價五六七成不齊而場商逾期



不交每有脫空倒騙等弊運商因之不肯預付現由官為經理一  
領一扣確有把握所有欠商預繳之五成鹽俟領局收有成數即  
抽揚到轉先後每引考依錢五千文改法存查照上次借撥庫  
款之例于軍鹽局內加蓋戳記運商完款訂立交庫時照各場  
牌價結算

按引給費

恒滿運鹽須赴淮南總局請憑自以應繳之款為給費之款核  
之額存仍憑之存作大開派鄂網則查核夫益商皖網則查核扣  
蓋除存瓜未售外仍須若干引核定各場欠恒額產以某恒派產

若干引滿有存堆若干引即此額產之款給中重照大額產若干  
引而存堆不足祇能照存堆引數給與重照扣費之數再抽為  
恒額外多存之鹽均勻派給係以派定之重若干引恒額為恒  
局委身核定後分別某場某恒應給引數榜示局內各場商按是  
情與立予限期運瓜核數販

學藏發運

極呂真果鹽色最佳凡值其果到輸之時眾商爭買易加價預  
定之契倘鹽少商多不解編給應即奉日認買各商一因發掣此  
認買做價之商十人則置戩十枚為符呂之鹽五百引以兩籤書



有八錢者其學有廿每釜日鹽二百五十引數多則釜數少則釜少至多每釜以二百五十引為度鹽不足數再于輪內換次配買

○換次過掣

判章二第二十五引為一輪內派通屬七十五引泰屬一第五十引姑編一尖一扣一碗以鹽到核先後換次訂交過掣每日到尖和碗若干按船批色榜示核門候候先到之船賣完再賣後到之船以次換買不准吞越其已付半價之運商買鹽遲速悉聽其便

○配派鹽色

鄂湘最貴鹽色有真果白果項果三項之價在特呂之鹽為真果專利上妙興餘西金沙石港抵港廣濟新興梓茶劉庄草堰等提尖鹽色上中久商所樂買然即止果角斜者集丁溪小海南洋徑祐等鹽色中平久商所不甚願買然即項果但湘鄂兩岬每年額消二十四萬引道泰二十場每年額度祇二十二三萬引計每呂每年約二萬八千引專利等正果每年約十一萬引角斜等項果每年約九萬引以十成計則項果四成其果正果尚有六成也湘鄂同一嶺南鹽色而情形又自不同湘鄂有後煎之舉而後煎



外亦淡色块而质厚者为宜。以后商贾盐定以买其果。正果五成。顶果五成。中果五成。以上及全果。顶果。中果。正果。七成。武穴。留三成。武穴。盐色可以稍次。以后商贾盐定以买其果。正果七成。顶果三成。以上及全果。顶果。中果。正果。

○ 保其盐色

故部私以整块盐色为第一要。此後到盐。盐色不合。有碍。清改。准运高字。由核查。正果。顶果。不准。则降入和盐。和盐。泥黑。硫盐。毛碎。则发回本场。另重。随由核移。司。将该场员。记。礼。遇。三次。即。平。撤。任。以。示。懲。儆。

整块之法。不外提尖剔碱。堆储滴酒。煎盐时。则添酒。必法。收盐时。则苫盖必厚。拂拭盐脚。不得任其夹杂。采盐于数项。实力加工。柯粒色。亚于川。不能放。放那。再盐。将起。警。时。加以温酒。则色深。加以冷酒。则色青。

○ 川淮配消

从前淮南。咸时。咸。微。课。银。甲。于。天下。其。微。课。苏。省。外。不及。十。一。徽。课。江。西。亦。微。课。不及。十。三。徽。课。两。湖。亦。不及。十。六。是。淮。河。之。兴。替。全。视。楚。岷。之。畅。滞。与。竹。枝。半。俱。以。来。长。江。梗。阻。淮。盐。不。能。行。楚。岷。楚。岷。皆。楚。岷。之。行。三。十。年。未。忘。引。



地之何處。於其時于官矣。因治二三年間。增設鹽課。配加隣稅。  
減轉運本。原冀於移銷中。出九川販巧。才遭避。百計漏弊。易運二  
引之鹽。僅完一引之稅。近且以議斤兩。川奉愈往。東源愈明。而淮  
鹽積壓。鄂池久向不下十餘萬引。主官倒置。亟宜設法。峻拒。但川  
鹽行之既久。一旦令行。禁運。揚又不能。稅于荆抄。府屬之沙市地。  
設立川淮配銷局。凡川鹽至宜昌完稅。後行抵川市。及淮鹽由漢  
口提撥。運至沙市。均沃埽局掛號。久積久輪。揆乎。先以川八淮二  
分。成配銷。以為漸進。漸後地步。

○代徵浙課

靖江奔馬。每年向銷浙鹽三千引。鹽分崇信二項。崇信每引  
連耗計重三百七十九斤。完課二錢八分五釐五絲。崇信每引  
連耗計重三百九十六斤。完課二錢六分七釐三絲。如額銷足  
每年收課銀八百二十九兩二錢。稅五改局通州岸。淮商運  
課。奏准高色。倘每年除撥額課。稅解浙江運司。外。溢銷課銀。均存  
石淮運庫。免提公用。

稅已改歸浙局。

○熟省定例

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為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



止除盜門毆傷人罪杖管不准減免外其特罪杖人犯  
 減一等八折發為九犯乘立熱審期內而發者立熱審期內  
 照前減免倘犯乘係立熱審期內而發者已逾熱審期不免監禁  
 重犯令管獄管帶加體恤枷號人犯暫行完釋俟立秋後再行  
 例減等補枷

六十斤以上至七十斤杖	枷號二十日滿後責二十板
七十斤以上至八十斤杖	二十五日
八十斤以上至九十斤杖	一個月
九十斤以上至一百斤杖	三十五日

九十斤以上至一百斤杖

四十日

四十板



○ 瑣記

引

明初沿宋平券之制。改為引。司由部領。若錢。於因之。停綱。後不復流。

富

富商守根富為業。運商於引。先付富。後將根富。領出。填名。赴運司。完納。銀錢。根領。銀兩。自裁。監改。即將根富。革除。為紙。

單



商人先完紙錢發給紙單其完錢額數依此單赴場重蓋後運  
至到橋再納呈綱銀兩發給引目完加斤銀兩核准開江故坊  
云三指錢糧請呈加也停綱後不用單而用護照其錢糧  
則到蘇瀨濱併納呈前此委出京者之弊

從前所用之照單皆之皮票今因未領引目于完納錢糧後以  
護照換運司所印大票：與引同

宋制開封中倉時別納粟給運司之關也。以是取鹽皆沿之也

票

重

馬

鹽令語中字義性為重讀力從

鹽計記於管領之馬俗作碼運司收納呈綱錢糧造冊拓院名  
為底馬稽核火伏為額馬督鹽者撮馬督鹽以十二斤為一馬  
記於之帳乃馬陪

商保以公帳置之匣內語之公匣故商名匣商於名匣矣

旗

儀徽兩相泉商中集外監一旗權明店號以便工人認識故主







子鹽

從前儀椒用細均用小包名爲子鹽。在岸有性。湖廣八斤四  
兩。江西七斤四兩。其廣及湖南也。鹽八斤。零圓等。受包。每包  
五十斤。水中包。今各岸一律。自改。崇慶。

火伏

竈戶並鹽以十二時爲一伏。火應盡一桶。一二分。至三四分不  
等。灶戶不能終歲。並通年有定限。富貴。果謀。東。河。操。  
丁。新。年。掘。創。在。新。眼。伍。祇。角。斜。梯。茶。掘。港。十三。場。約。定。一。百。二  
十。日。受。利。一。百。日。亦。信。在。港。金。以。餘。而。餘。亦。占。四。六。端。以。九

十日。遇閏。各加十日。

凡火起。煮丁赴灶。長拍。時時刻刻。取。種。牌。火。止。則。灶。頭。核。其。時  
刻。做。種。牌。于。灶。長。即。以。起。止。日。時。填。注。以。年。

范堤

南。起。占。四。北。記。潮。信。綿。魚。或。七。百。里。范。文。正。公。力。成。之。也。

尾教

引。算。以。玉。龍。范。絲。忽。亦。可。止。矣。鹽。所。則。于。忽。之。下。尚。有。微。強。沙  
塵。埃。沙。漢。遠。近。決。更。清。淨。等。十三。空。



光緒十年德運司壽字定輪秀酌委差使期限

單此從十二年正月廿六申報錄出尚有

監製運判班

泰壩

永靈壩

以上兩差一年期滿

京餉

每年七批一換一酌



淮南總局

會辦七人

書局提調

文案

發審

以上四差擇能而委不拘限期

鄂岸聽差

湘岸聽差

西岸聽差

皖岸聽差

四岸聽差每岸一人二年期滿

江甘督銷

秦興督銷

高深甸督銷

淮海緝私

焦山緝私



海屬總巡

以上六差二年期滿

儀徵總巡

道屬提巡

泰屬提巡

孔涵提巡

姜堰提巡

道泰查鹽色

道泰查水勢

淮北查鹽色

淮北大池

淮北鋪新池

育嬰堂

稽查義學

以上十二差二年期滿

經知大巡四班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大伊山 太平局 中富局 青口局

臨浦局 西臨局 順清河

以上七差勞績班熟委一年期滿

西壩卡

勞績班酌委

武障河緝私 楊庄查聽 周莊緝私

吳家集緝私

以上四差輪委一年期滿

鄂湘西皖四岸聽差 五河正陽兩處聽差

每委二人以上六差二年期滿

淮北三場緝私 三江營緝私 丁堰鏡緝私

孔家涵緝私

以上四差輪委一年期滿

江甘會掣 歸首領魚理

監印 不拘限期以重職守

總局監收 總局收支 總局稽核



總局收發五成鹽價 總局收發五成鹽價幫辦

以上四差歸勞績酌委一年期滿

六湯南 新關 大恩原 廟灣鎮 白塔河

仇湖口 必塘 水鼻南關 鹽城北關

泰州南門 寶帶橋 沈家渡 界海 泗源溝

三汊河 黃泥港 廟灣海關 丁溪關 漆潼

姜埭 草埭關 許坎關 龍溝 李家橋

六關 黃橋 力之橋 新河口 南鹽廳

以上廿九緝私差編委一年期滿

揚河催價 四浦監署 四浦擊驗 三人

新河口查驗 西鹽 南鹽廳查鹽色

以上四差編委一年期滿

編緝鹽法紀畧 總局繪圖

以上二差酌委不拘限期

六關提溜 富安灘緝私 總局發照

南鹽廳幫辦



以上四差的為一年期滿

收繳呈詞 宜陵查淺 運河查水坊

以上三差首領並辦

寶坊寺緝私 楚監查驗

以上二差由司會同儀棧按為一年期滿

儀徵新城 由司會同儀棧按為一年期滿

南學監秤 三人 舊港緝私 南學按查回六

以上三差由南學字司札為一年期滿

通房查垣鹽 三人 孫家莊查驗 海道口查驗

盱眙查磨粟 通泰查監色 二人

以上六差由三分司字司札為一年期滿

通房聽差十六人

恭房聽差二十人

海房聽差一百三十人

南學聽差三人

總白額內聽差二十人



總局額外聽差三十人

運庫巡防四十人

巡查二十人

以上八差不拘限期缺額再委

保甲由保甲撥辦移日的委二年期滿

